



411129S-2022



河南丹江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S 0001S-2022

# 饮用天然水

2022-05-05 发布

2022-05-05 实施

河南丹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丹江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万耀华。

H N

Q B

# 饮用天然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表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天然水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β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 (以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
注：\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<sup>a</sup>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表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天然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 $\beta$ 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丹江源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